

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子公司、二级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内控手册中所涵盖的全部事项。包括公司内控手册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各项要素,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资金活动、采购及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方交易、税务管理、人力资源、HSE 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审计、企业改革管理、企业文化等各类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战略规划、HSE、投资决策、价格、舆情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检查评价与考核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增加“超合同进度付款或超合同总额付款”等重要缺陷；“资金账实不符，如白条或借款挂账，不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等内控一般缺陷内容。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指标	2.5%及以上	1%（含）至 2.5%	1%以下
资产指标	0.25%及以上	0.1%（含）至 0.25%	0.1%以下
收入指标	0.5%及以上	0.25%（含）至 0.5%	0.25%以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存在任何形式舞弊，如财务欺诈、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2. 内部环境无效，如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不明确或未得到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 财务会计制度选用的控制缺陷，如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随意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或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不当，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4. 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如 ERP 系统、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等）一般性控制和应用控制缺陷直接导致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或者漏报。5. 外部审计师在本年度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6. 对已发布的财务报表进行修改，遵照监管机构要求除外。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或关键领域、环节出现漏洞，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如果发生的缺陷达到一般缺陷标准，但缺陷相关事项属于公司重要风险业务事项，则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人才流失率	公司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导致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大量流失，流失率超过 50%以上。	公司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导致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率在 30%至 50%之间中层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流失率超过	公司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导致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率不超过 30%中层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流失率不超过

		50%。	50%其他员工流失率超过30%。
直接财产损失率	直接财产损失率：(直接财产损失/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1%及以上	直接财产损失率：0.05%(含)至0.1%	直接财产损失率：<0.05%
预算偏离度	利润总额：50%及以上；费用（成本）：50%及以上；经济增加值：50%及以上	利润总额：30%（含）至50%；费用（成本）：30%（含）至50%；经济增加值：30%（含）至50%。	利润总额：20%（含）至30%；费用（成本）：20%（含）至30%；经济增加值：20%（含）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治理层（董事会及监事会）与管理层职责权限划分不当，人员高度重叠导致治理层缺乏应有独立性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不含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不明确或未得到严格履行。2.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未履行集体决策或联签制度。如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公司重大项目实施之前未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控制措施，可能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4. 重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活动（含投融资）、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5. 由于非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和应用控制缺陷直接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某经营目标，如持续经营，合规，声誉等。6. 其他因内部控制不当导致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有效期内未得到有效整改，且该缺陷对本期仍有重大影响。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或关键领域、环节出现漏洞，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如果发生的缺陷达到一般缺陷标准，但缺陷相关事项属于公司重要风险业务事项，则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得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得风险可控,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公司将在 2015 年度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执行率，更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治卿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